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規例。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完整描述。以下概要乃基於於本文件發佈之日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規例。

有關公司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修改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改，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中國法人主體的設立、經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的主要修訂內容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及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人員的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而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亦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於銷售者而言，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安全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都可能招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以及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該等產品的所得，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嚴重違法可對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責任在生產者的，銷售者在理賠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產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自2021年4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該法。該法亦列明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和廣告代言人的義務。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引人誤導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商應當對其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載明推銷的商品或服務附送贈品的，應當明示所附送贈品的種類、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違反上述要求的廣告商，可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除醫療、藥品及醫療器械廣告外，禁止其他廣告涉及疾病

監管概覽

治療功能，亦不得使用醫療術語或者可能使讀者將所推銷的產品與藥品或醫療器械互相混淆的誤導性用語。任何違反相關要求的廣告商都可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以大額罰款；情節嚴重者，可吊銷其營業執照；有關部門可撤銷審查批准文件，並於一年內不會受理廣告商提交的申請。

根據自2023年5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 第72號)，禁止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的，不得在同一頁面或者同時出現相關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地址、聯繫方式、購物鏈接等內容。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除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變相發佈廣告的情況外，通過介紹知識、經驗分享、消費測評等方式推銷商品或者服務，並附加購物鏈接或者其他購買方式的，廣告商應當顯著標識明「廣告」。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和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後，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儘管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若第三人對租賃物造成損失，承租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的，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轉租期限超過原租期的，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除非出租人和承租人另有約定。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的訂約方須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在簽訂後30日內應到有關市級或縣級的建設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登記。倘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租賃續租或者租賃終止，雙方應當在30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續租或者註銷手續。有任何下列情形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設的；(ii)不符合在安全和防災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iii)違反相關規定改變房屋原用途的；或(iv)法律或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租賃雙方未能履行登記備案手續或者違反上述法規的，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將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貯存、利用和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訂明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建設項目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此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符合經主管部門批准及備案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的要求。

監管概覽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工業生產、建設、運輸和社會活動均須遵守環境保護法規。

排放工業噪聲的實體必須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振動和噪聲，並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填報排污登記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實體，不得無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噪聲，並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進行噪聲污染防治。

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將噪聲污染防治費用列入工程造價，並訂明施工單位噪聲污染防治的責任。施工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制定噪聲污染防治實施方案，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振動和噪聲。建設單位應當監督施工單位落實噪聲污染防治實施方案。

排污許可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等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固體廢物不得排放到水中。中國政府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產生和處置的申報及登記制度。工業固體廢物產生者應當向當地環保部門提供有關固體廢物如何產生、產生的地點、存放和處置的相關信息。露天儲存礦渣、化學廢渣、煤灰、礦化垃圾、礦化垃圾殘渣及其他工業固體廢物必須配備特殊設施。若違反工業固體廢物或危險廢物的申報及登記要求的，環保部門將責令限其採取補救措施，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產生危險廢物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環保部門登記，並妥善處置廢物以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用填埋方式處置危險物料或違反相關法規的任何實體須繳納相關危險廢物處置罰款。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的所有危險廢物，均應交由獲准處理危險廢物的實體進行收集及處置。任何未獲得危險廢物處置許可證的實體禁止對危險廢物進行收集、儲存、運輸、利用及處置。危險廢物不得與非危險廢物一同放置及處理。

有關數據、網絡和信息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須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的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起實施。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他們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提供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進行，確保網絡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到的個人信息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洩漏、損壞或丟失的情況，網絡運營者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通知受影響的消費者，並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列明支持及推進數據安全和發展的措施，建立及優化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釐清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非法獲取及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或實體的合法權益及利益造成危害的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的保護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程序。

監管概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明確界定什麼構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中國政府對該詞的詮釋擁有廣泛的決定權。

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條例》」），並將於2025年1月1日實施。根據《條例》，數據處理者凡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依照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對於重要行業和領域，主管機關和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以下簡稱「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結合本行業、本領域實際，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相關運營者，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任何監管機構接獲任何有關需要進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識別工作的通知，或有關被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及我們的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均未被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並不構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我們此次擬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明確規定在香港[編纂]屬於強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根據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的電話諮詢，我們擬在香港[編纂]的事項不屬於必須主動申報的情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收到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表明其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已被監管機構認定影響或潛在影響國家安全，均未收到監管部門針對我們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要求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或[編纂]可能產生國家安全風險須使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列明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建立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並闡明個人的權利和處理個人信息過程中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i)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或(ii)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前提是處理該信息符合以下情形：(a)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b)分析或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c)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並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該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活動，並列明該領域數據處理者的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全生命週期數據安全管理體系，任命數據安全管理人員，並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歸檔。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起實施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及於2019年11月28日起實施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APP強制授權、過度索權、過度收集個人信息等的監管和處罰行動。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細則》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者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自201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明，商標註冊應根據已頒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提出申請。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根據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及描述填寫，倘商品或服務並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則應當附上商品或服務說明。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頒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發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必須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規定，承擔社保費徵繳的地區部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其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單位、用工單位若違反有關規定，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每人按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用工單位如對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需要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實施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自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的稅率為17%；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監管概覽

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的稅率為6%。根據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境外投資獲得核准後，應當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行政審批已取消，銀行有權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核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投資主體是中國境內地方企業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備案機關是國家發改委；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機關是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境外[編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試行辦法》規範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境外證券[編纂]活動。《試行辦法》規定：(i)境外[編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並應當在提交[編纂]後3個工作

監管概覽

日內備案；及(ii)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編纂]的，在同一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應當在[編纂]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i)存在中國法律禁止[編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相關法定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檔案規定》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活動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於境外[編纂]及[編纂]期間，倘境內企業須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具有負面影響的任何資料，境內企業須完成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